

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計劃

2011.03.18 修訂

一、實習對象：無護理基礎護理系學生護理系學生

二、實習學分/時數:3 學分/9 時數

三、實習目標：

(一) 認知

- 1、能了解臨床上常見的疾病與病因（一、照護能力）。
- 2、能了解藥物機轉、作用、副作用（一、照護能力）。
- 3、能了解精神科護理於護理過程中的獨特性（二、批判性思考）。

(二) 技能

- 1、能正確給藥及藥物衛教（一、照護能力）。
- 2、能評估個案的精神狀態及病識感（一、照護能力）。
- 3、能運用治療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於病患的照護（二、批判性思考）。
- 4、能運用護理過程處理個案的健康問題（二、批判性思考）。

(三) 情意

- 1、能與同學及醫療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（三、溝通合作、五、克盡職責）。
- 2、能主動關懷病人並尊重個案隱私與權益（四、關愛、六、倫理素養）。
- 3、能主動參與成長教育、學術活動（七、終身學習）。
- 4、面對挫折或壓力能正面思考及因應（八、抗壓應變）。

五、教學活動：

1. 講解
2. 實際參與、演練
3. 個別討論
4. 讀書報告
5. 團體討論
6. 團體衛教及活動治療指導
7. 個案報告
8. 參與在職教育

六、評值：

- 1、具體行為目標評量 70%。
- 2、作業評量 20%。
- 3、平常測驗 10%。

七、作業：

- 1.藥卡
- 2.護理記錄
- 3.行為過程紀錄
- 4.讀書報告
- 5.個案報告

八、作業遲交一天，扣作業總成績 3 分。